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

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 (第 4 條)

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 (第 2、4 條)

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 (第 4 條)

民國98年7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第4條)

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 (第 4 條)

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 (第 4 條)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 (條文名稱、第 1、3、4 條)

民國 101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訂 (第 2 條)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8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 (第 4、6 條)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院務會議訂 (第 4、6 條)

103年11月25日 本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8條)(103.12.25校長核定)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條)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5條)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規,訂定「國立中興 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u>簡稱院教評會</u>)負責審議教師(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及院長提議事項。

院教評會審議前項各案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顯然 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依據校定推選準則,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 推選之,其中每系、所當選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若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 從缺。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九人時,不足之人數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核聘之。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

推(遴)選委員資格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mark>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mark> 各學門之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 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 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 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前項委員之資格,本院於辦理委員選舉前,由各系、所予以檢覈確認之。

院長如未具有推(遊)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 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 第六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 公開發表,並就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項,依據本院訂定之評審 辦法及標準,辦理評審。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章、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 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 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以下 <u>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規,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 下 <u>簡稱「本辦法」</u>)。	依立法 體例, 文字修 正。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負責審議教師(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及院長提議事項。(其餘未修改,略)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u>簡稱</u> <u>「院教評會」</u>) 負責審議教師 (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明任、 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 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 服務、停聘、不續聘 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 。 處理、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 議事項及院長提議事項。 (其餘未修改,略)	依 體 文 正。
第三條 (第5項) 推(選)選委員資格應具有下列 條件之: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及技術。 員會(以五年於本院認及技術。) 員會(以一類以下簡稱國同之論, 學問國際, 一、級對等之事。 一、級對等之事。 一、級對等的, 一、發種一之,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條 (第 5 項) 推(遊)選委員資格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即可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即可之之之之。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即可以於一人。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即國人期,公司,以為公論,以為公論,以為公論,以為公論,以為公司,以,以之,以,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	因技名文正應部,字。